

#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檔徵字第 1020009177 號函

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莫拉克重建會)相關組織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，並依檔案目錄及實地檢視部分內容，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(草案)，做為辦理莫拉克重建會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審選國家檔案之指引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三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四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五、國家檔案徵集策略。
- 六、國家檔案徵集計畫(99 至 104 年)。

## 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本次檔案審選以莫拉克重建會管有檔案(含陸軍第八軍團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檔案)為範疇，主要包含企劃行政、基礎建設、家園重建、產業重建、組織及人事類等主題。

## 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莫拉克重建會檔案案情，並參考莫拉克重建會暫行組織規

程、辦事細則，以及機關沿革與主題背景(如附件)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做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## 一、審選原則

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災後重建決策及計畫者。
2. 涉及災後重建重要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災後重建組織沿革者。
4. 涉及國土重劃與地質環境基本調查者。
5. 涉及家園、產業與經濟等重建之重點作法、主要過程及具體成果、代表性或特殊性案例。
6. 概(預)算編製及分配預算、追加減及保留預算、動支預備金及年度決算執行檢討等案件。
7. 對社會福利及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8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價值者。
9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10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
(二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鑑選及留存為原則。

(三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鑑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## 二、各類重點

(一) 企劃行政

1. 災後重建統籌計畫或規劃報告，政策性事項及重大措施(方案、綱要)。
2. 災後重建相關法規。
3. 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工作小組會議紀錄。
4. 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。
5. 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、

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。

6. 行政院院會提案、決定、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。
7. 災情監控、報告及新聞處理案件。
8. 災民需求、問題及解答案件。
9. 災害對經濟產業之總體影響評估。
10. 莫拉克重建會出版品及自行或委外攝製之災後重建成果照片、紀錄片、宣導影片等。
11. 財源籌措、財務估算及經費支用情形。

## (二) 基礎建設

1. 災區鐵路、公路、橋樑、水土保持、電信等公共工程及公用設備搶修與重建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案件。
2. 災區電力、水利、自來水與油氣系統重建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案件。
3. 民生物資與原物料供需調節案件。

## (三) 家園重建

1. 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案件。
2. 災區老人與兒童安置案件。
3. 災區住宅重建與遷村規劃及執行成果案件。
4. 災區各級學校復建案件。
5. 災民就業服務案件。
6. 災區居民心理（靈）重建案件。
7. 災區專案紓困與融資案件。
8. 組合屋及永久屋興建計畫及調配案件。
9. 土地徵收、撥用及價購等之地權處理案件。
10. 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損毀處理案件。

## (四) 產業重建

1. 災區產業重建整體規劃案件。
2. 災區農業重建（含土石流與山坡地災害防治、崩塌地造

林綠化，及農業災害救助等) 案件。

3. 農村聚落重建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案件。
4. 災區觀光業重建案件。
5. 災區工商業重建案件。
6. 災區文化創意產業重建案件。

(五) 組織及人事類

1. 莫拉克重建會之特別條例、組織規程、組織編制、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、修正及廢止。
2. 行政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人事之任免遷調、動態登記及個案檔卷。